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粤浩律法字第 796 号

致：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闫哲律师和巫晓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

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3楼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经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均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5年5月15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计票。公司计算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

2、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郑文浩
郑文浩

经办律师: 闫哲
闫哲

巫晓佳
巫晓佳

2025 年 5 月 20 日